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書記胡○○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案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

胡○○自民國 105 年 6 月間起訖同年 10 月間，負責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核銷款項、開立支票等出納業務，詎胡○○明知其請領之補助費、活動費應如數轉發受補助之鄉民或團體，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、偽造私文書進而行使及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利用辦理延平鄉「議員建議補助—105 年射耳祭活動(桃源村、鸞山村、紅葉村、永康村)」等活動款項核銷開立公庫支票之機會，未經王○○等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擅自偽簽王○○等人之署名，兌領支票款項，以此方式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支票，復持前開偽造收款人署押之支票至臺東縣鹿野地區農會，向該農會之不知情承辦人提示上開支票而行使之，胡○○以此方式共詐得新臺幣 43 萬 5,886 元，並將該款項挪作私用。

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認胡○○主動向本署自首犯行並願接受審判，且於自首前及偵查中已將侵占款項全數返還，而予減輕其刑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。